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3、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周俊祥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4、截至本公告日，征集人周俊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截至本公告日，周俊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征集人周俊祥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3、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 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刊载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3-036 号）。

(二) 征集人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征集人同意公司实施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9:00~12:00，13:0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

定地址送达③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收件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200095

公司传真：0755-83275075

联系人：钟彦 刘玉婷

邮政编码：51803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

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周俊祥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附件：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此授权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审议事项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

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